

# 加强和改进

#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重要文献选编

(1978—200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重要文献选编 (1978—200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 (1978—2008)/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09773-2

- I. 加…
- II. 教…
- III.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件-汇编-中国-1978—2008
-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148 号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 (1978—200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  
ISBN 978-7-300-09773-2  
定价: 48.00 元

本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文献。全书分为上、中、下三册，共约 150 万字。上册（1978—1989 年）选取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讲话、指示、批示，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以及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中册（1990—2002 年）选取了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以及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下册（2003—2008 年）选取了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以及胡锦涛同志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系列讲话。

本书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思想脉络，展示了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贯主张和基本经验，对于帮助广大青年大学生全面深刻地理解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其政治敏锐性和辨别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广大学生、青年教师、党政领导干部、新闻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高校教材使用。

本书由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委员会推荐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 (1978—200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4.25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4 000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目 录

《党中央和王首道同志对毛泽东思想教育方面题词和文稿选编》序言	中共中央 (83)	顾祖德
《邓小平“邓小平理论高屋建瓴”题词》	邓小平	“邓小平理论高屋建瓴”题词
《刘少奇同志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若干问题的报告》	刘少奇 (83)	刘少奇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若干问题的报告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 (8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
《宝钢集团团委关于动员人团建工音思政思想工作学雷锋活动若干规定》	宝钢集团团委 (88)	宝钢集团团委关于动员人团建工音思政思想工作学雷锋活动若干规定
《胡锦涛同志在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期间同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问题进行讨论时的讲话》	胡锦涛 (88)	胡锦涛同志在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期间同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问题进行讨论时的讲话
教育部关于讨论和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节选)	教育部 (10)	教育部关于讨论和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节选)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联合通知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80)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联合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 (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开设自然辩证法方面课程的意见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开设自然辩证法方面课程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守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守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 (80)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在六所高等院校开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在六所高等院校开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举办思想政治教育本科班的意见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举办思想政治教育本科班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若干规定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 (8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	中共中央 (80)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	中共中央 (8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 (8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选配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8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选配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76)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7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试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	(8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兼职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	(8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中旗帜 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通知	(8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 教学的意见	(91)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 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5)
国家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 人员中开展聘任教师职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98)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9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培养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试行办法	(10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 若干规定	(10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	(111)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研究生 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	(114)
国家教育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学生军训中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1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硕 士研究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1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编写出版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 教材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的实施意见	(1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几个 问题的意见	(1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13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招生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3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正规培训的通知	(1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通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	(140)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师生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46)
做好工作的几点意见	.....	(14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148)
共青团中央、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54)
共青团建设的意见	.....	(15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	.....	(159)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63)
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	(166)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青年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68)
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通知	.....	(16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	(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	(170)
(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高等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	.....	(1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	.....	(17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的管理的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76)
意见	.....	(176)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选)	.....	(177)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178)
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8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办学的意见	.....	(186)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电传通知	.....	(19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	(19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	(20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02)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	(20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10)
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1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试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通知	.....	(216)
全国高校“两课”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	(22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26)
意见	.....	(22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	(232)
共青团中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33)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几点意见	.....	(24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45)
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节选)	.....	(246)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247)
课的通知	.....	(24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25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 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2)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	(25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公共课） 教材建设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26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265)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环保总局、国家 林业局、全国绿委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保护生态 环境，倡导文明新风”活动的通知	(26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节选）	(27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开学后在高校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斗争，进一步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的通知	(27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278)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 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28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9)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9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 若干意见	(297)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的若干意见	(30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校园拒绝邪教 活动”的通知	(304)
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306)
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九十周年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的通知	(310)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育教学中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1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31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32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	(32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 (试行)》的通知	(32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 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通知	(333)
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	

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33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34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通知	(345)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	(34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战线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	(35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战线深入开展以弘扬载人航天精神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科学精神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3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36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3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70)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3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3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	(385)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	(388)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391)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395)
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399)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	(402)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	(40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408)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	(412)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416)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42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	(426)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	(428)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32)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贯彻落实中发〔2004〕16号文件和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宣讲提纲》的通知	(437)

教育部关于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的意见	(45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通知(节选)	(457)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与教材体系建设的意见	(45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	(4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节选)	(46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调整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	(469)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出版管理的通知	(47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精神切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48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管理、规范教材使用的通知	(483)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	(48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普通高校从2006级学生开始普遍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4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49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计划》的通知	(496)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江泽民文选》的决定	(49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普通高校从2007年春季开始对2006级学生普遍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的通知	(502)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	(503)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意见	(5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509)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向中国青年群英会致信精神的通知	(5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5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普通高校从2007年秋季开始对2006级学生普遍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的通知	(51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	(52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重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出版、使用要求的通知	(52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增设“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二级学科的通知	(52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 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52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 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530)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队伍建设的意见	(532)
后记	(537)

## 教育部关于讨论和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节选)

(1978年10月4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78〕中发第50号)精神，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对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现将该条例(试行草案)的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一、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根本方针，培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做出高水平的科学成果，为实现我们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根据毛主席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自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和参加三大革命运动的实践，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掌握本专业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科学的新发展，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专业书刊；具有健全的体魄。

二、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必须正确处理教学工作与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之间的关系。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该安排得当，以利教学。

在教学中，必须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高等学校必须继续努力培养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三、高等学校是科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军，要逐步增加科学的研究的比重，认真搞好科学的研究，建设成为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学研究中心，努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四、在高等学校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内和党外的团结合作。

必须正确执行群众路线。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认真教好学生。调动学生的积极

性，认真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从政治立场这个基本方面来看，绝大多数是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的，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一部分，是我们党的一支依靠力量。对于他们身上还存在的缺点、错误，要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加以解决。对于资产阶级世界观没有得到根本改造，或者受到资产阶级的影响比较深的知识分子，只要他们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也要按照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发挥他们的专长，尊重他们的劳动，关心和热情帮助他们进步，不要嫌弃他们。

五、高等学校必须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种学术问题的自由讨论，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文化的进步和繁荣。

在自然科学中，必须鼓励各种不同的学派、不同的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发展。

在哲学、社会科学中，为着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必须研究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的各种学说。在人民内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内部，探讨各种学术问题，都必须允许不同的见解，自由讨论。

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之间的界限，政治问题又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限。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也不得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

要注意向外国学习，应该善于把学习与独创结合起来，努力做到“洋为中用”。

六、高等学校应该努力树立理论与实际统一，高度的革命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统一的学风。

十一、高等学校各专业都必须加强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指导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

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间，理工农医各科和外语专业占总学时的 10% 左右，文科一般占总学时的 20% 左右。

十二、在教学中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克服轻视理论、轻视书本知识的错误观点，同时，要通过生产劳动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社会活动等，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

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学。基础课程的教学，应该首先要求把本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学好，不要过分强调结合专业和勉强联系当前实际。基础课程要由有经验的教师担任讲授。

##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四十三、高等学校的思政工作在学校党委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思政工作的任务是：

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使每个师生员工认识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和学习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系，鼓舞和动员他们以革命的精神，群策群力，为完成学校的各项任务而奋斗；要不断改造世界观，大力培养和发扬无产阶级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作风，批判资产阶级，同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

四十四、一切思政工作，都必须有利于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思政工作必须遵循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又必须区别各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凡属人民内部的问题，都必须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采取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强制压服的方法。在人民内部，不容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

四十五、在思政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红与专的关系。

红首先是指政治立场。对于高等学校的师生，红的初步要求，就是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自愿为社会主义事业、为人民服务。在这个基础上，还应该积极地对他们进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教育。但是，世界观的改造，是一个长期的、逐步实现的自我改造过程，应该耐心地做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对于不同的人，不能一律要求。

思政工作不但要管红，而且要管专。红与专应该是统一的，只专不红，只红不专，都是不对的。高等学校师生的红，不但应该表现在政治思想方面，而且应该表现在他们教学和学习的实际行动中。

只有政治上反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才叫白。把在业务上比较努力，但是在政治上进步较慢，或者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指为走“白专道路”，是不对的。

四十六、必须加强对学生进行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应该反复宣传毛主席所说的：“要使全体青年们懂得，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并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这种状态，全靠青年和全体人民在几十年时间内，团结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富强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有些青年人以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什么都好了，就可以不费气力享受现成的幸福生活了，这是一种不实际的想法。”

要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育。

四十七、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地进行，深入细致，实事求是，讲究实效，反对形式主义。要深入到教学、科学的研究和后勤工作中去，结合各类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工作。

在学校中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活动，要做妥善的安排，不得妨碍教学计划的完成。

四十八、毕业生应该进行毕业鉴定。鉴定的目的，是肯定学生在校期间的进步，指出他们现存的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鉴定的内容应该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等方面。政治思想方面的鉴定，要着重于根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不必涉及生活细节。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本人申述或者保留不同意见，并且记录本人的不同意见。

四十九、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一、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二、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三、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四、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五、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六、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五十七、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政治辅导员都要既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

##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联合通知

(1980年4月29日)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现发去《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在执行中认真总结经验，并将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告诉我们。

###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校按照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进一步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开展了真理标准的讨论，对学生进行了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革命思想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广大学生政治思想觉悟有了提高。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破坏造成的“内伤”极为严重，一些学生思想上的问题还比较多，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仍较薄弱。这种状况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变。

我国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专门人才。今天的大学生将是明天各条战线的骨干，是干部队伍的后备力量。他们的政治质量和业务水平如何，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大学与资本主义大学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培养出来的学生具有社会主义觉悟，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为人民服务，刻

苦钻研业务，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因此高等院校必须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红与专的关系，把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的地位。

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密结合为“四化”培养人才这个中心来进行，决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科学的研究工作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忽视和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必将犯历史性的错误。要使师生员工懂得，专不等于红，但红一定要专。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学生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刻苦学习业务，是政治思想好的重要表现。要鼓励学生为“四化”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同时，要认识到，在现阶段，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不复存在，但是社会上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存在“四人帮”组织上和思想上的残余，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也还将长期存在。因此，只有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不断提高学生的社会主义觉悟，自觉抵制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二)

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从实际出发，正确地分析学生的特点。

现在的大学生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长大的，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总的来看，学生的主流是好的，是积极向上的，是大有希望的。他们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祸国殃民早已深恶痛绝，坚决拥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所确定的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向往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但是，有些人过去受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的影响，现在虽已感到自己的天真幼稚，立场、感情转变得也比较好，但往往由于思想方法片面、偏激，容易受社会上“左”的或右的思潮的影响；有些人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自谓“看破了红尘”，对四项基本原则产生怀疑，对四个现代化缺乏信心；极少数人甚至打着“反特权”、“反官僚”的旗号，把矛头指向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思想解放，肯于思考问题，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勇于创新，这是青年的优点，应当予以肯定。但是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懂得不多，对党的历史和革命的优良传统不大了解，对旧中国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本质缺乏认识，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实际体会。因而，有的人往往只凭一孔之见，就对事物作出结论；有的人以偏概全，夸大现实社会的阴暗面，热衷于“暴露时弊”，向往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民主和生活方式；有的人组织纪律性差，共产主义道德水平低，不能正确地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比较严重。

绝大多数学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热情很高。他们珍惜上大学的机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显著。但是在学习目的和动机方面也暴露出不少问题，突出的是不能正确地处理红与专的辩证关系，理工科的一些学生只是埋头学习专业知识，不关心时事政治，有的甚至连基本的政治常识和基本的历史、地理知识都不懂；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的一些学生关心社会上宣传、理论、文艺等方面动态，喜欢干预生活，往往容易

忽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这两种情况都要注意引导。

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善于启发学生发扬优点，克服弱点，教育他们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做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

### (三)

思想政治工作要旗帜鲜明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培养学生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当前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的精神，深入学习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邓小平同志《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重要报告，系统地对学生进行形势与任务的教育，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在思想上的流毒，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上来。

要切实改进和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开设马列主义理论课，是社会主义大学的特点之一，那种取消或削弱马列主义理论课的主张是错误的。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培训教师，改革教材，交流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恢复被林彪、“四人帮”败坏了的马列主义理论课的声誉。在教学中，既要讲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又要密切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努力解决学生思想上存在的问题，使学生爱听、爱读、爱学。要严格执行考试制度，把马列主义理论课的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学生能否升级和毕业的根据之一。

在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中，要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的根本，是今后长期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通过马列主义理论课、形势教育课、党团组织生活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活动，结合学生的思想特点，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中国的历史经验证明，我们党不但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而且也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党有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有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我们党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但是党在历史上的错误，也都是由党来纠正的。要教育学生热爱党，信任党，坚持党的领导。要教育学生正确认识我国三十年的成就和挫折、经验和教训，认识粉碎“四人帮”三年来各条战线取得的巨大胜利，懂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目前面临的困难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所造成的；坚信在党中央领导下，一定能够拨乱反正，不断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懂得社会发展规律，树立资本主义制度终将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信心。

要教育学生正确理解解放思想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自由和纪律的关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的倾向。要他们懂得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要引导他们自觉地维护、保障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